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3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